

西安中院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

牵头的三项营商环境指标排名全省第一

焦点

本报讯（记者 崔福红）8月1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西安高质量发展”西安法院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西安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2023年，西安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53.18万件，审执结48.52万件，分别占全省法院的45.08%、

43.72%。2023年西安市营商环境18项国家指标中，西安中院牵头的“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办理破产”3项指标均排名全省第一。在市人大常委会营商环境相关测评中，西安中院满意度达到96%。

会议还从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心谋篇布局、积极聚力赋能、提供有力保障、凝聚发展动能等四个方面对西安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了介绍。深入推广“融解决”方案，共建多元化

解机制，实质高效解决国际涉外商事纠纷。全省首例“融解决”案被评为全国第五届“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创新典型案例。西安中院知识产权法庭荣获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1案入选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1案获国家版权局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奖励。

会议发布了《优化营商环境助力西安高质量发展西安法院典型案例》。入选案件秉持三大衡量标准：一是凸显审判公开和公正，

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二是紧紧围绕“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优化营商环境核心指标，深入推进“两行动、两措施”，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高度凝聚司法审判的集体智慧和法官的经验与创新，能够引领社会公众对法治的尊崇和践行。

典型案例包括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推进破产重整、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修复企业信用、化解票据纠纷、慎用保全措施、化解劳动纠

纷、灵活保全保障债权等多个领域。这些案例从发挥审判职能、维护市场法治秩序、依法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多方面、多角度全面体现了西安法院始终将公平正义、司法为民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坚持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于司法工作的新需求，有效回应社会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新期待。

研学游岂能缺了“研”和“学”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近年来，每到假期，全国各地的研学活动倍受追捧。名校“打卡”、户外写生、非遗体验等研学主题十分丰富。然而，“研学热”伴生的价格虚高、走马观花、游而不学等乱象层出不穷，许多研学游成了“到此一游”。

张郁 邵林喜 作

警戒线

宝鸡市公安局陈仓派出所

打掉一电诈犯罪团伙

本报讯（宋秉琴 记者 韩小珍）近日，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陈仓派出所破获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

7月16日，陈仓派出所接到分局反诈中心线索，有一笔30万元的涉诈资金正在被迅速转移。接到线索后，民警立即行动，通过智慧派出所平台综合分析和缜密侦查，最终于当晚在辖区一酒店将取款嫌疑人徐某传唤至派出所。徐某如实供述了其受三名不明身份人员上线指使，将诈骗所得资金跨行转移并取现的全过程。

经过连续追踪，7月18日，民警在辖区某公寓内将徐某的三名上线符某平、符某伟和田某某一举抓获。

据三人供述，他们经湖南同乡周某某介绍，通过一款国外聊天软件与上线取得联系，并按上线指示，先后在兰州、韩城等地取现电诈资金近百万元，获利数万元。

据三人供述，因银行封控未能取出的18万元资金，他们将交由另一组人马继续操作。民警立即布控，在宝鸡南站广场抓获了前来宝鸡接洽取现的严某、谭某某和贵某。7月21日，民警赴湖南怀化抓获了周某某。

经审查，周某某交代了今年5月至今，其先后伙同赵某某等人在郑州、乌鲁木齐等地为电诈资金取现的违法事实。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暖新闻

西咸新区民警帮群众找回离家出走的孩子

本报讯（记者 孙金龙 通讯员 王煜琦）7月26日，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永和路派出所民警帮忙找回两名离家出走的小孩，获得群众赞扬。

当日17时25分许，永和路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求助称，自己11岁的孩子因和家人发生矛盾，离家出走3个多小时都联系不上，希望民警给予帮助。

民警了解情况后，首先稳定家长情绪，并组织警力迅速寻找，一边在走失小区附近走访，询问孩子的同学寻找线索，一边调取小区监控寻找孩子行径轨迹，同时结合“警社

共治”，发挥治安协理员作用寻找男孩。

在调取小区附近监控时，民警发现男孩在幸福里二期门口出现过，于是立即与治安协理员到附近走访了解情况。在多方努力下，于18时30分许，找到了离家出走的男孩，并将他安全送至家中。

7月28日13时许，永和路派出所民警接到王先生求助称，自己13岁的女儿拿了自己的手机，离家出走近十天，至今未归，也联系不上女儿。

民警根据家长提供的信息先后联系女孩的朋友、同学及老师，

但都未得到女孩的具体去向。

“孩子虽然离家出走好几天了，但是身上没有多少钱，外地没有熟人，应该走不远。”家长说，“孩子喜欢拍视频玩快手。”

民警根据家长提供的快手帐号信息进行梳理，果然在前两天，女孩拍摄视频，和另外一个女孩在一家餐馆吃饭。通过查找，民警联系上了跟女孩一起吃饭的女孩小张。

民警立即赶往小张家中，发现两个女孩都在。民警耐心细致地跟王先生女儿谈心，并联系王先生，将其安全送回家。

韩城市禹门口公安检查站

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本报讯（吴永刚 通讯员 贺耀武 李新峰）8月1日，韩城市公安局禹门口公安检查站执勤民警对过往车辆、人员进行检查时，抓获一名外省逃犯。

当天8时40分许，检查站执勤民警对一辆悬挂豫A牌照的白色小汽车例行检查时，发现副驾驶男子神色慌张，表现异常，民警要求该男子下车进入安检大厅接受检查。在进行人证比对时，系统发出警报。民辅警和武警迅速封闭检查通道，控制车辆

及嫌疑人。经核查，确认该男子郭某为网上逃犯，2023年12月18日因涉嫌嫌组织、介绍、容留妇女卖淫罪被山西省晋中市公安局榆次分局上网追逃。目前，犯罪嫌疑人郭某移交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据了解，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韩城市公安局禹门口公安检查站严格按照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总结固化查缉经验，严格落实各项查控措施，对过往车辆、人员、物品进行逐人核实、逐车检查。

佳县治安大队

依法查处阻碍执行职务案

本报讯（通讯员 康志峰）近日，佳县警方快速反应，依法查处一起阻碍执行职务案，维护了法律尊严和执法权威。

7月29日，佳县交警大队民警在夜查酒驾检测执法时，要求驾驶人刘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遭遇当事人无理阻挠。刘某某情绪激动，不仅对执法人员威胁谩骂，还使用撒泼耍赖的方式干扰正常执法。

接报后，佳县治安大队快速反应，立即指派民警赶赴现场，依法对刘某某进行劝阻和警告。然而刘某

某不听规劝，继续阻碍交警执法。

为了确保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维护民警的合法权益，民警果断采取措施，将刘某某强制带离现场，随后对此案展开深入调查。经调查，刘某某阻碍执行职务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佳县警方依法对刘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民警提醒：人民警察执法权威不容挑衅，配合公安机关执行公务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若有实施阻碍、威胁、暴力抗法等侵害警察执法权益的行为，违法行为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洛南民警破获一起盗窃案

本报讯（张园涛 记者 靳天龙）7月25日，洛南县某超市店长杨先生将一面印有“人民好警察，为民办实事”的锦旗送到了城关派出所办案三中队民警手中，对他们日前快速破获超市酒水案，及时为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表

示感谢。

7月20日18时许，杨先生向辖区派出所报警，称其店内酒水被窃贼伪装成顾客盗走。接警后，城关派出所值班民警迅速前往现场开展调查。通过查看监控、走访调查、人像比对，民警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

梁某，于7月22日将嫌疑人梁某抓获。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梁某对其伪装成顾客，于7月20日在该超市白酒柜台处，将白酒藏于衣内偷出超市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